

# 2026年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年度抽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p>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p>	<p>承检方（乙方）：  河南豫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p>
---	---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联合体牵头方：（乙方）河南豫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乙方）河南力奇环保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兹经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提出委托，乙方提供检测服务，甲乙双方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6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年度抽测项目

## 第二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范围：（1）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进行监督性抽测，尾气抽测不少于 750 台。（2）对辖区内 14 家加油站进行检测，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检测不低于 11 座。（甲方有权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对检测任务和检测内容做出调整。）

2.检测内容：（1）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按照非道路尾气《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检测（GB36886-2018）；（2）加油站油气回收严格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规定，包含加油站油气回收中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等三项检测。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做到科学、准确。

3、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检测方案进行检测并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

4、方法和标准如遇行业检测有新的国家或地方性标准时，参照新标准执行。

5、乙方根据环境检测相关的标准方法、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非道路尾气及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进行检测分析工作。

###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履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甲方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者工作需要提供具体需要检测的地点）

履行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检测人员，成立专门小组，处于待命状态，必须在接到任务后2小时内完成抽测工作。抽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出具初稿编制工作，并提供中文版检测报告。

### **第四条：合同双方责任及验收要求**

#### **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包括检测人员资质、检测设备校准情况、检测流程规范性、检测数据真实性等，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检测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年度检测工作计划、具体检测点位、车辆清单（如可提供）及相关基础资料，配合乙方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协调交通、城管等相关部门及被检测车辆车主提供必要的配合。

3、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申请财政资金，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因财政

部门审批导致的延迟除外)。

**乙方责任:**

1、乙方需保证自身资质合法有效，服务期限内如资质过期、失效或被吊销，需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需保证检测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规范，所有检测设备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校准合格，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设备定期维保、校验；配备充足的备用设备，避免因设备故障延误检测工期；若因设备故障导致检测数据偏差，乙方需无偿重新检测并承担相关损失。

3、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交通规则，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等），规范操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交通违章；若因乙方操作不当、交通违章造成甲方现场设施损坏、安全事故、交通违章处罚等，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4、乙方需严格保密本项目的检测数据、甲方经营信息、被检测车辆信息、车主信息等，不向第三方泄露，若发生信息泄露，需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若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6、检测过程中，如发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结果不达标或加油站油气回收抽测结果不达标等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如实向甲方反馈，详细记录车辆信息、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配合甲方做好超标车辆的登记、告知及后续跟踪工作；若发现重大环保隐患，需立即现场告知甲方，并在2小时内提

交书面初步情况说明，配合甲方制定整改建议。

#### 验收方式：

1、验收依据：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国家及地方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及甲方提供的项目检测方案为验收基准。

2、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检测服务后，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纸质版检测报告（含相关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支撑材料），并书面申请验收。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材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可采取资料审核、现场复核（必要时）等方式，核实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确认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若验收合格，应在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书，作为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

若验收发现检测报告存在数据错误、内容缺失等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验收流程重新计算。

####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经政府公开采购，本项目检测费用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壹佰伍拾元整（¥：376,150.00元）。其中包括现场勘查费、化验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材料、机械、电费、防护装备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支付办法：自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经审批后由财政部门支付合同款的20%，即75230元。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经开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款，经

审批后由财政部门完成支付合同尾款300920元。（如遇财政封账、财政保障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服务期限及付款节点向后顺延，具体顺延时间、期限经双方协商。同时，乙方明确并了解甲方所在区域财政审批和支付时效可能较长，甲方在约定时间内申请拨款但因财政审批和支付进度较慢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及时督促财政签批及拨款进度。）

3、支付方式：乙方于每月向甲方提供当月检测报告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核实乙方提供的发票、检测报告及验收报告无误后留存，根据经开区财政拨款情况据实支付。

4、收款信息：

户名：河南豫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环支行

账号：41050167284300001149

**第六条：违约或赔偿损失额的计算方式**

1、甲方未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检测费，应按未支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及正规验收报告，应按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违约处理方法**

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中止执行。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

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另如甲方已经支付部分合同款项，乙方还需退还所有已经收取的合同价款。

####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加盖齐缝章后生效。

2、本合同含附件计 柒 页，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合同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都不得将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规定的义务和事宜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无）

甲方代表（签名）：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签名）：



甲方公司（盖章）：  
*李军峰*

联合体牵头方公司（盖章）



联合体成员代表（签名）



联合体成员公司（盖章）



日期： 2026.5.25

日期： 2026.5.25



## 联合体协议书

河南豫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河南立奇环保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年度抽测（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6 年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年度抽测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河南豫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及加油站油气回收年度抽测（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河南豫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河南立奇环保检测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加油站油气回收年度抽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河南豫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候（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河南立奇环保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潘俊（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8日